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STS 检 字(2022)第 0D21001 号

委托单位： 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：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8 号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： 无组织废气、有组织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检测单位联系。
- 6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7、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地 址：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732 号

邮 编： 312300

电 话： 0575-82503228

网 址： www.sts-test.cn

检测 报 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浙江正裕化学工业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 8 号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方	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时间	2022 年 04 月 22 日
样品类型	无组织废气	样品状态	完好
	有组织废气		完好
	废水		棕色、微浑、有异味
	噪声		/
检测依据	见表 6	检测日期	2022 年 04 月 22-24 日

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 mg/m ³ , 注明者除外)				限值 (mg/m ³ , 注明者除外)
		1#上风向	2#下风向	3#下风向	4#下风向	
2022-04-22	非甲烷总烃	0.32	0.76	0.70	0.59	4.0
	颗粒物	0.267	0.450	0.367	0.433	1.0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2	14	16	13	20

备注：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中表 2 限值标准；臭气浓度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1 新扩改建标准。

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：2022年04月22日							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喷塔处理设施进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20499	19321	20047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72.8	78.1	72.1	
		排放速率	kg/h	1.49	1.51	1.44	
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85	175	178	
		排放速率	kg/h	3.79	3.38	3.57	
	臭气浓度		无量纲	2291	1738	2291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:

采样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喷塔处 理设施出 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23863	22252	23349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4.7	4.3	5.2	18
		排放速率	kg/h	0.112	9.57×10 ⁻²	0.121	0.51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9.0	20.7	18.8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453	0.461	0.439	10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724	550	724	2000	
2#喷塔处 理设施进 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25387	27638	26612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44.7	57.3	45.0	
		排放速率	kg/h	1.13	1.58	1.20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6.0	14.7	15.2	
		排放速率	kg/h	0.406	0.406	0.404	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724	724	724		
2#喷塔处 理设施出 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28285	29902	28697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.1	4.0	3.7	18
		排放速率	kg/h	8.77×10 ⁻²	0.120	0.106	0.51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3.85	4.09	3.51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09	0.122	0.101	10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309	229	309	2000	
污水站废 气处理设 施进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1834	1769	1703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3.85	3.92	2.50	
		排放速率	kg/h	7.06×10 ⁻³	6.93×10 ⁻³	4.26×10 ⁻³	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955	0.962	0.730	
		排放速率	kg/h	1.75×10 ⁻³	1.70×10 ⁻³	1.24×10 ⁻³	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977	977	724		
污水站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2124	2082	2012	/
	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83	0.73	0.94	/
		排放速率	kg/h	1.76×10 ⁻³	1.52×10 ⁻³	1.89×10 ⁻³	4.9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153	0.198	0.277	/
		排放速率	kg/h	3.25×10 ⁻⁴	4.12×10 ⁻⁴	5.57×10 ⁻⁴	0.33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229	229	309	2000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:

采样 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8396	8603	8506	/
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30.5	36.0	37.4	
		排放速率	kg/h	0.256	0.310	0.318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35.9	29.0	33.0	
		排放速率	kg/h	0.301	0.249	0.281	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637	0.759	0.704	
		排放速率	kg/h	5.35×10 ⁻³	6.53×10 ⁻³	5.99×10 ⁻³	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550	724	724		
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	标干流量		m ³ /h	9263	9542	9358	/
	低浓度 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 ³	2.6	1.9	2.2	18
		排放速率	kg/h	2.41×10 ⁻²	1.81×10 ⁻²	2.06×10 ⁻²	0.51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6.4	16.5	15.7	120
		排放速率	kg/h	0.152	0.157	0.147	10
	硫化氢	排放浓度	mg/m ³	0.218	0.275	0.332	/
		排放速率	kg/h	2.02×10 ⁻³	2.62×10 ⁻³	3.11×10 ⁻³	0.33
臭气浓度		无量纲	174	229	309	2000	

备注：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2（15m）限值标准；臭气浓度、氨和硫化氢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（15m）限值标准。

表3 油烟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：2022 年 04 月 22 日								
采样 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		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平均值	
食堂油烟出 口	风量 (m ³ /h)	15134	14601	14958	15562	14601	14971	/
	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	1.1	1.5	1.4	0.9	1.3	2.0

备注：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的标准。

检测报告

表4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：2022年04月22日			限值 (mg/L, 注明者除外)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, 注明者除外)	
废水总排口	pH 值 (无量纲)	6.8	6~9
	化学需氧量	271	500
	悬浮物	85	400
	氨氮	8.26	35
	总磷	1.24	8
	总氮	22.9	/
	动植物油	1.28	100

备注：废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浙江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标准。

表5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：2022年04月22日							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结果 $L_{eq}[dB(A)]$				限值 dB(A)
			检测时间段	昼间	检测时间段	夜间	
1#	厂界东外 1m 处	设备噪声	11:10-11:11	58.6	22:12-22:13	47.7	昼 (60) 夜 (50)
2#	厂界南外 1m 处	设备噪声	11:18-11:19	58.5	22:19-22:20	48.8	
3#	厂界西外 1m 处	设备噪声	11:26-11:27	59.2	22:26-22:27	48.7	
4#	厂界北外 1m 处	设备噪声	11:35-11:36	58.7	22:36-22:37	48.3	
备注	1、AWA 5688 声级计在检测前、后均进行了校核。 2、检测现场天气状况： 2022年04月22日昼间：晴，气温：25.7°C，大气压：101.2kPa，风向：南，风速：1.27m/s。 2024年04月22日夜間：晴，气温：12.3°C，大气压：101.4kPa，风向：南，风速：1.64m/s。 3、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						

表6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	颗粒物 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第 1 号修改单 GB/T 15432-1995/XG1-2018
	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	检测方法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行业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
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7 年)
	油烟	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-2019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
备注	1.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2.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。	

--报告结束--

编制: _____ 审核: _____ 签发: _____

签发人职位: 授权签字人 _____

签发日期: _____

附件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天气情况：

采样日期	气温（℃）	风速（m/s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天气情况
2022-04-22	23.5~23.9	1.27~1.31	101.2	南风	晴

附件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：

采样点位	测试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1#喷塔处理 设施进口	大气压	kPa	101.2		
	烟温	℃	57	56	57
	含湿量	%	5.5		
	流速	m/s	16.2	15.3	15.8
1#喷塔处理 设施出口	排气筒高度	m	25		
	处理设施	/	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喷淋塔		
	大气压	kPa	101.2		
	烟温	℃	37	39	38
	含湿量	%	6.7		
	流速	m/s	5.25	4.89	5.13
2#喷塔处理 设施进口	大气压	kPa	101.2		
	烟温	℃	60	59	61
	含湿量	%	6.2		
	流速	m/s	14.4	15.7	15.1
2#喷塔处理 设施出口	排气筒高度	m	25		
	处理设施	/	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喷淋塔		
	大气压	kPa	101.2		
	烟温	℃	49	50	50
	含湿量	%	7.3		
	流速	m/s	6.50	6.87	6.59
污水站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	大气压	kPa	101.2		
	烟温	℃	23	23	24
	含湿量	%	3.9		
	流速	m/s	8.21	7.93	7.63

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排气筒高度	m	15		
	处理设施	/	喷淋塔		
	大气压	kPa	101.2		
	烟温	℃	19	20	20
	含湿量	%	4.3		
	流速	m/s	9.45	9.27	8.96
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	大气压	kPa	101.2		
	烟温	℃	21	20	20
	含湿量	%	3.1		
	流速	m/s	6.74	6.90	6.82
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	排气筒高度	m	15		
	处理设施	/	喷淋塔		
	大气压	kPa	101.2		
	烟温	℃	18	17	17
	含湿量	%	3.9		
	流速	m/s	7.42	7.64	7.49

附件 3 监测点位图:

